

关于2012年记账式 贴现(七期)国债 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2年记账式贴现(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10月26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91天期贴现式国债,证券编号“108057”,证券简称“贴债1207”,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3年1月21日期到面值偿付。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付息(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7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07”,证券简称为“国债0907”,是2009年5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51元。

二、本所从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1月7日停办本期债券的托托管及调账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2012年昆明交通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证券简称为“12昆交01”,证券代码为“122558”;品种二为7年期,证券简称为“12昆交02”,证券代码为“122559”。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其中品种一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58”,品种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2012年绍兴名城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绍兴名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绍兴名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绍兴城”,证券代码为“122639”。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6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2012年内蒙古 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蒙高新”,证券代码为“122545”。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54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4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文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关于收购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4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交易简介
为拓展公司供热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谋求长远发展,本公司决定以8580万元收购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公司”)部分供热资产。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成交价格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06%,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惠天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13-3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惠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供热服务;主要股东:李惠泉(持有69.5%股权),张玉凡(持有20%股权),李佳(持有10.5%股权)。以上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惠泉公司所属的凤凰热电厂、沙河子热电厂、凤凰热电站、沙河子热电站、凌河热电站、北园热电站、融乾热电站、北方医院热电站、陕西二热电站等相关供热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构筑物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账面价值2790.63万元,具有执行资格、期热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61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值为9082.02万元。
(1)成本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2790.63万元,评估值6075.77万元,评估增值3285.14万元,增值率117.7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2,790.63	6,075.77	3,285.14	11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90.63	5,440.65	2,650.02	94.96
其中:建筑物	1,901.15	3,723.90	1,822.75	95.88
设备	889.48	1,716.75	827.27	93.01
土地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635.12	635.12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35.12	635.12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790.63	6,075.77	3,285.14	117.72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90.63	6,075.77	3,285.14	117.72

上述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惠泉公司部分在建和部分后续购置设备资产未入账处理,“账面价值”不含帐外资产,而本次评估范围包含帐外资产,帐外资产包括凤凰锅炉房主体、附楼、围墙、大门、烟筒、部分二级管网管道、栈桥等25处建筑物(评估原值1237.81万元);锅炉辅机、分离器、除尘器、称重显示器、水箱、变频器等67处配套附属设备(评估原值710.77万元);沙河子、凤凰锅炉房宗地使用权(评估价值635.12万元)。

(2)收益法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验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对委估业务组合价值进行评估。委估业务组合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2,790.63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9,082.02万元。

项目	2012年6-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净现金流	2240.59	1596.81	1654.14	625.98	625.98	625.98	625.98

3、评估结论相关说明
(1)评估结果的选取
委估资产为一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业务组合,其中的主要资产均为2009—2011为中粮航院委托中粮工程院构建的,该业务组合的设计供暖能力约为16.2万平方米,而截至日实际供暖面积为76.4万平方米,2012年末将新增建筑面积42.5万平方米,2013—2014年将分别新增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和17.57万平方米,因此该业务组合具备较大的潜在获利能力。
成本法评估结果只是对委估业务组合中各单项要素资产,从构建的角度,客观、合理、静态的反映各项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确定委估业务组合价值,未能体现委估业务组合未来的和未来自在的收益获利能力,而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映委估业务组合未来的和未来自在的收益获利能力。
通过分析,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委估业务组合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委估业务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9082.02万元。
(2)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取
A、基本模型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锁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拟以12.58元/股的授予价格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职务骨干共计35人授予共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5名激励对象以12.58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645万股,授予日2010年9月28日,201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价格为2010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
5、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6.29元/股。
6、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31日。
7、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人民币1.3元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80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3.15元/股。
8、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6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6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自2010年9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1年9月2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浙富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方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现有充分证据表明激励对象存在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贪污、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增长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增加净资产及其他非净利润自数按权益法下计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因此,2011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2011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亿元,未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根据有关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 2、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9%,扣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45%,均高于12%的业绩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62%,符合增长率不低于10%的业绩目标。 因此,2011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平均水平,不得为负。	2011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亿元,未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2011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亿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0.97亿元,均符合解锁条件。
5、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业绩考核合格。	2011年度,3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3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下午2:00至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他应邀人员;
2、截止2012年10月23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网络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网络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具体名称由公司根据网上投票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投票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委托价格
100	关于延长(下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电话: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沈峰
网络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3、网络投票系统,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
附件11:
附件12: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附件18:
附件19:
附件20:
附件21:
附件22:
附件23:
附件24:
附件25:
附件26:
附件27:
附件28:
附件29:
附件30:
附件31:
附件32:
附件33:
附件34:
附件35:
附件36:
附件37:
附件38:
附件39:
附件40:
附件41:
附件42:
附件43:
附件44:
附件45:
附件46:
附件47:
附件48:
附件49:
附件50:
附件51:
附件52:
附件53:
附件54:
附件55:
附件56:
附件57:
附件58:
附件59:
附件60:
附件61:
附件62:
附件63:
附件64:
附件65:
附件66:
附件67:
附件68:
附件69:
附件70:
附件71:
附件72:
附件73:
附件74:
附件75:
附件76:
附件77:
附件78:
附件79:
附件80:
附件81:
附件82:
附件83:
附件84:
附件85:
附件86:
附件87:
附件88:
附件89:
附件90:
附件91:
附件92:
附件93:
附件94:
附件95:
附件96:
附件97:
附件98:
附件99:
附件100:
附件101:
附件102:
附件103:
附件104:
附件105:
附件106:
附件107:
附件108:
附件109:
附件110:
附件111:
附件112:
附件113:
附件114:
附件115:
附件116:
附件117:
附件118:
附件119:
附件120:
附件121:
附件122:
附件123:
附件124:
附件125:
附件126:
附件127:
附件128:
附件129:
附件130:
附件131:
附件132:
附件133:
附件134:
附件135:
附件136:
附件137:
附件138:
附件139:
附件140:
附件141:
附件142:
附件143:
附件144:
附件145:
附件146:
附件147:
附件148:
附件149:
附件150:
附件151:
附件152:
附件153:
附件154:
附件155:
附件156:
附件157:
附件158:
附件159:
附件160:
附件161:
附件162:
附件163:
附件164:
附件165:
附件166:
附件167:
附件168:
附件169:
附件170:
附件171:
附件172:
附件173:
附件174:
附件175:
附件176:
附件177:
附件178:
附件179:
附件180:
附件181:
附件182:
附件183:
附件184:
附件185:
附件186:
附件187:
附件188:
附件189:
附件190:
附件191:
附件192:
附件193:
附件194:
附件195:
附件196:
附件197:
附件198:
附件199:
附件200:
附件201:
附件202:
附件203:
附件204:
附件205:
附件206:
附件207:
附件208:
附件209:
附件210:
附件211:
附件212:
附件213:
附件214:
附件215:
附件216:
附件217:
附件218:
附件219:
附件220:
附件221:
附件222:
附件223:
附件224:
附件225:
附件226:
附件227:
附件228:
附件229:
附件230:
附件231:
附件232:
附件233:
附件234:
附件235:
附件236:
附件237:
附件238:
附件239:
附件240:
附件241:
附件242:
附件243:
附件244:
附件245:
附件246:
附件247:
附件248:
附件249:
附件250:
附件251:
附件252:
附件253:
附件254:
附件255:
附件256:
附件257:
附件258:
附件259:
附件260:
附件261:
附件262:
附件263:
附件264:
附件265:
附件266:
附件267:
附件268:
附件269:
附件270:
附件271:
附件272:
附件273:
附件274:
附件275:
附件276:
附件277:
附件278:
附件279:
附件280:
附件281:
附件282:
附件283:
附件284:
附件285:
附件286:
附件287:
附件288:
附件289:
附件290:
附件291:
附件292:
附件293:
附件294:
附件295:
附件296:
附件297:
附件298:
附件299:
附件300:
附件301:
附件302:
附件303:
附件304:
附件305:
附件306:
附件307:
附件308:
附件309:
附件310:
附件311:
附件312:
附件313:
附件314:
附件315:
附件316:
附件317:
附件318:
附件319:
附件320:
附件321:
附件322:
附件323:
附件324:
附件325:
附件326:
附件327:
附件328:
附件329:
附件330:
附件331:
附件332:
附件333:
附件334:
附件335:
附件336:
附件337:
附件338:
附件339:
附件340:
附件341:
附件342:
附件343:
附件344:
附件345:
附件346:
附件347:
附件348:
附件349:
附件350:
附件351:
附件352:
附件353:
附件354:
附件355:
附件356:
附件357:
附件358:
附件359:
附件360:
附件361:
附件362:
附件363:
附件364:
附件365:
附件366:
附件367:
附件368:
附件369:
附件370:
附件371:
附件372:
附件373:
附件374:
附件375:
附件376:
附件377:
附件378:
附件379:
附件380:
附件381:
附件382:
附件383:
附件384:
附件385:
附件386:
附件387:
附件388:
附件389:
附件390:
附件391:
附件392:
附件393:
附件394:
附件395:
附件396:
附件397:
附件398:
附件399:
附件400:
附件401:
附件402:
附件403:
附件404:
附件405:
附件406:
附件407:
附件408:
附件409:
附件410:
附件411:
附件412:
附件413:
附件414:
附件415:
附件416:
附件417:
附件418:
附件419:
附件420:
附件421:
附件422:
附件423:
附件424:
附件425:
附件426:
附件427:
附件428:
附件429:
附件430:
附件431:
附件432:
附件433:
附件434:
附件435:
附件436:
附件437:
附件438:
附件439:
附件440:
附件441:
附件442:
附件443:
附件444:
附件445:
附件446:
附件447:
附件448:
附件449:
附件450:
附件451:
附件452:
附件453:
附件454:
附件455:
附件456:
附件457:
附件458:
附件459:
附件460:
附件461:
附件462:
附件463:
附件464:
附件465:
附件466:
附件467:
附件468:
附件469:
附件470:
附件471:
附件472:
附件473:
附件474:
附件475:
附件476:
附件477:
附件478:
附件479:
附件480:
附件481:
附件482:
附件483:
附件484:
附件485:
附件486:
附件487:
附件488:
附件489:
附件490:
附件491:
附件492:
附件493:
附件494:
附件495:
附件496:
附件497:
附件498:
附件499:
附件500:
附件501:
附件502:
附件503:
附件504:
附件505:
附件506:
附件507:
附件508:
附件509:
附件510:
附件511:
附件512:
附件513:
附件514:
附件515:
附件516:
附件517:
附件518:
附件519:
附件520:
附件521:
附件522:
附件523:
附件524:
附件525:
附件526:
附件527:
附件528:
附件529:
附件530:
附件531:
附件532:
附件533:
附件534:
附件535:
附件536:
附件537:
附件538:
附件539:
附件540:
附件541:
附件542:
附件543:
附件544:
附件545:
附件546:
附件547:
附件548:
附件549:
附件550:
附件551:
附件552:
附件553:
附件554:
附件555:
附件556:
附件557:
附件558:
附件559:
附件560:
附件561